

國立體育大學辦理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流程

每學年度辦理一次

依據

國立體育大學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辦法

推薦日期

每年9月1日至10月11日止

表揚類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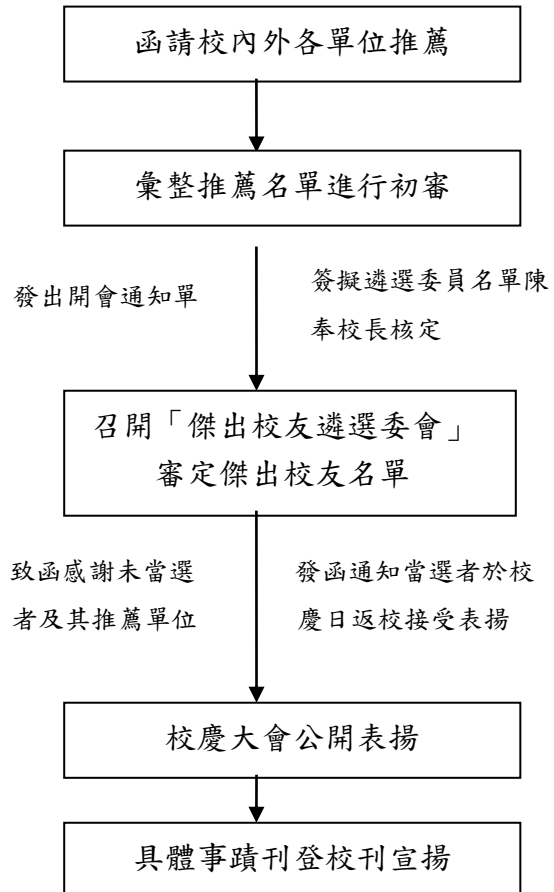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**體育教學類**：
擔任各級學校一般體育教學教師，教學認真，曾獲中央、各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育機關團體表揚者。
 - 二、**一般行政類**：
服務於行政機關，負責規劃、推動及執行其機關職權之各項政策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三、**學校行政類**：
任職於各級學校，擔任該校首長或行政主管，推動該校之校務表現優異者。
 - 四、**學術研究類**：
致力於學術研究，所發表之論文曾獲國內外學術單位相關獎項(獎助、獎勵)者。
 - 五、**運動競技類**：
參加國際性正式比賽，成績優異之選手。
 - 六、**運動訓練類**：
曾擔任國際性正式比賽教練，或所訓練選手曾參加國際性正式比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 - 七、**社會服務類**：
參與本職以外社會服務工作，曾獲相關社會團體推薦表揚者。
 - 八、**企業經營類**：
經營工商企業，兼顧經營績效與企業回饋，有卓越成就者。
 - 九、**企業經營類**：
在體育運動、休閒、健康領域上，勇展有卓越成就者。
 - 十、**國際傑出類**：
增進本校與國際接軌，致力於國際事務，提升本校、國家在國際能見度及聲譽。
 - 十一、**綜合類**：
未能歸入以上十類者，但其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，或對本校建設及發展、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。
- ◎ 每人只限參加一類。
- ◎ 過去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不得再參加同一類傑出校友之遴選。
- ◎ 每學年度每類以1至3名為原則，如未達表揚之標準者從缺。

推薦方式

- 一、本校各單位推薦
- 二、本校校友會或各區校友會推薦
- 三、服務機關推薦
- 四、各級各類運動團體推薦

審查方式

由學務處就推薦名單進行初審，再由校長聘請本校師長、校友會委員代表、各區校友會代表等7至9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校長兼任委員，以進行決審。



表揚方式

由校長於每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，並頒發獎牌乙座，以資獎勵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校刊廣為顯揚。